

中国老龄工作年鉴

(2007)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 国 老 龄 协 会

华龄出版社

中国老龄工作年鉴 (2007)

编 委 会

主 任：李本公

副主任：袁新立 曹炳良 阎青春 吴玉韶 张同春

主 编：吴玉韶

副主编：曾 琦 常振国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庆	王 珣	王 涛	王成志	王平君	王进龙	王绍忠
王建新	王虹森	王建增	王雪峰	毛子炎	艾向东	田联刚
由明春	孙 勇	孙成华	孙艳华	刘正刚	刘军红	朱建平
朱彧江	苏长聪	李 伟	李 宏	李五一	李凤琴	李达宗
李志培	李晓军	李雪华	陈 重	陈双喜	陈宝全	肖才伟
张玉忠	张世峰	张泽青	张恺悌	张雪燕	吴秋风	何保全
宋海渭	杨铁生	孟 军	金 钊	侯 岩	侯世标	姜文汇
徐伟浩	郭义友	高世忠	高党生	唐映祥	唐霁松	盛志国
崔淑惠	曹 健	常东河	曾广水			

特约编辑（按姓氏笔划排序）

万晓霞	于连军	邓国高	邓宗德	田小平	白树勇	吕小平
刘宪铭	朱彧江	任晓虹	肖 敏	肖党荣	张 力	张 彤
张 萍	张红兵	张明刚	杨力群	杨传秀	杜香坤	李 浩
李 喆	李 霞	李文亮	李丽阳	李彦林	李淑梅	李雅珍
陈 昆	陈玉林	陈东云	陈端峰	邹世林	宋学懂	赵 庆
赵 明	周文京	庞 涛	孟庆芳	贺凤翔	侯宝森	段玉冰
郝 勇	郝福庆	钟长征	茹永涛	姜美珍	徐 飞	唐振兴
曾广水	董代模	楼喻刚	廉桂志	谭家歆	滕雪梅	魏 婕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刁洪涛	王 萍	王金龙	王顺义	刘国清	朱彧江	任 旭
张 萍	李 霞	严方才	邵求良	周 伟	岳琳琳	梁 铭
阎 鹏	彭 亮	熊东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回良玉 (3)
发展老年学和老年医学是长寿时代的客观要求	
——在第八届亚洲/大洋洲地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回良玉 (5)

第二部分 重要讲话、报告

关于 2006 年全国老龄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李学举 (9)
重阳节前夕在京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即席讲话	李学举 (13)
在全国居家养老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李本公 (14)
在 2007 年全国省级老龄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李本公 (18)
在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六周期老龄项目基线调查成果	
报告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本公 (22)
在上海市老龄委全体 (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李本公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研究高层论坛	
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本公 (25)
在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李本公 (26)
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一次联络员和信息员会议上的讲话	李本公 (28)
在公安部机关离退休干部新春座谈会上的讲话	蔡安季 (31)
在教育部老干部工作总结交流会上的讲话	袁贵仁 (32)
在 (北京市) 市老龄委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丁向阳 (40)
在 (天津市) 全市农村社区老龄工作推动会上的讲话	王崇喜 (42)
在 (重庆市) 全市老龄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马正其 (45)
在河北省第一次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宋恩华 (46)
在 (山西省) 全省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薛延忠 (49)

在内蒙古自治区庆祝老年节及全区首届老年人运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杨 晶 (52)
在(黑龙江省)省老龄委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地老龄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王东华 (53)
在(吉林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 斌 (56)
在(辽宁省)全省老龄工作总结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许卫国 (58)
在第八次(山东省)全省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李玉妹 (62)
在江苏省第20个敬老日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张九汉 (65)
在(浙江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加元 (66)
在(陕西省)省老龄委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张 伟 (69)
在(甘肃省)省老龄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学亨 (72)
在河南省老龄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刘新民 (75)
在(湖北省)省老龄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周坚卫 (77)
在(广东省)省老龄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容根 (80)
在云南省第二十届敬老节晚会上的讲话(摘要)	孔垂柱 (82)
在(贵州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肖永安 (83)
在四川省“金秋乐园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知识竞赛抽奖仪式暨迎春敬老联欢会上的讲话	张作哈 (86)
在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第十八个“老人节”大会上的讲话	刘 慧 (87)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黄昌元 (88)
在(青岛市)市老龄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王文华 (90)
在(宁波市)全市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王 勇 (92)
在(厦门市)市老龄委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潘世建 (94)
在深圳市老龄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李 铭 (96)

第三部分 法规、文件选编

关于印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外事工作管理规定》和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附件一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外事工作管理规定

(101)

附件二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103)

(天津市)关于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关于印发《天津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8)

附件 天津市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108)

天津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09)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111)

关于印发《河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14)

附件 河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118)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	(120)
(山西省) 关于切实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122)
内蒙古自治区 2007 年老龄法规政策简介	(125)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125)
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年)	(12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31)
附件 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1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办公室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137)
附件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137)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老人长寿保健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139)
附件 青海省高龄老人长寿保健费发放办法	(139)
关于印发《西宁市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41)
附件 西宁市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141)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143)
(湖北省)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145)
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年)	(147)
(广东省) 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152)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55)
云南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58)
贵州省 2007 年老龄法规政策简介	(1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61)
青岛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163)
(青岛市)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67)
(宁波市)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68)

第四部分 全国老龄工作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75)
中央组织部	(175)
中央宣传部	(176)
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76)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17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7)
公安部	(178)
教育部	(178)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78)
民政部	(17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80)
司法部	(180)
财政部	(181)
人事部	(182)
建设部	(182)
文化部	(182)
卫生部	(183)
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18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84)
国家体育总局	(18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185)
国家旅游局	(185)
解放军总政治部	(186)
中华全国总工会	(18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187)
全国妇女联合会	(187)

第五部分 地方老龄工作

北京市	(191)
天津市	(196)
上海市	(199)
重庆市	(206)
河北省	(210)
山西省	(214)
内蒙古自治区	(220)
黑龙江省	(223)
吉林省	(226)
辽宁省	(230)
山东省	(237)
安徽省	(241)
江苏省	(244)
浙江省	(247)
江西省	(251)
福建省	(253)
陕西省	(257)

甘肃省	(260)
青海省	(264)
河南省	(266)
湖北省	(268)
湖南省	(273)
广东省	(276)
云南省	(283)
贵州省	(287)
四川省	(291)
海南省	(2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5)
西藏自治区	(307)
大连市	(308)
青岛市	(311)
宁波市	(317)
厦门市	(320)
深圳市	(3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9)

第六部分 科研成果和调研报告

天津市	(337)
上海市	(339)
重庆市	(339)
河北省	(343)
内蒙古自治区	(349)
黑龙江省	(351)
吉林省	(353)
辽宁省	(360)
山东省	(374)
江苏省	(374)
浙江省	(390)
江西省	(391)
陕西省	(394)
甘肃省	(398)
湖北省	(398)

广东省	(401)
云南省	(406)
贵州省	(409)
四川省	(4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5)
大连市	(420)
宁波市	(424)
厦门市	(4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29)

第七部分 出访报告

关于出席亚洲人口快速老龄化形势下的社会养老金保障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433)
澳大利亚第十届社会政策国际研讨会在悉尼召开	(437)
曹炳良副主任出席亚太经社会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区域评估高级别会议小结	(438)
出席澳大利亚老年照料协会第 26 届年会报告	(439)
第二届海峡两岸四地老年教育研讨会在澳门举行	(440)
关于赴澳门学习的报告	(440)
赴俄罗斯出席第 6 届欧洲地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大会的情况报告	(444)
中国老龄协会代表团在日本参加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	(445)
中国老龄协会代表团赴美国交流考察报告	(446)
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六周期援华老龄项目赴日本、越南研习考察报告	(449)
日本东京中日韩社会福利研讨会	(452)
附件 研讨会论文	(452)
赴英法考察老龄工作和社区养老情况的报告	(461)
关于参加马来西亚第 19 届亚太地区社会工作者会议的报告	(465)
赴莫斯科参加第一届世界社会保障论坛暨第二十九届国际社会 保障协会 (ISSA) 大会的情况汇报	(465)
赴瑞典、马耳他访问考察报告	(467)
中国老年艺术团赴澳门演出交流活动总结	(469)

第八部分 大事记

2007 年全国老龄工作大事记	(473)
-----------------------	-------

第一部分

特 载

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 回良玉

(2007年2月1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老龄委全体会议，主要是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回顾总结2006年老龄工作，分析研究人口老龄化形势，安排部署2007年的工作任务。这既是年度老龄工作的总结和部署，又是人口老龄化情况的通报和知识的普及，会议很及时、很必要、很重要。

刚才，南开大学的原新教授给我们作了一个很好的专题讲座，以翔实的数据分析了我国人口老龄化面临的形势和特点，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情况和问题，论述深刻，观点明确，讲述生动，使我们深受启发、很受教育，对老龄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我代表全国老龄委对原新教授和所有从事人口老龄化研究的同志表示敬意和感谢！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部、人口计生委的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一年来有关工作情况，讲得很好，从中可以看出有关部门对老龄工作的高度重视，采取的措施扎实有力。李学举同志代表老龄委总结了2006年老龄工作情况，提出了2007年工作安排意见，讲得很全面。大家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会后请老龄办进一步修改后报批印发。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2006年老龄事业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2006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区、各部门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老龄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一是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2006年，我们召开了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老龄工作。同时，修订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为确保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编制印发了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老年体育等发展规划，以及与老年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和社

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等。此外，制定印发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等政策性文件。这对于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老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得到按时足额发放。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超过1.86亿人，比上年底增加1162万人；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全面提高，其中3966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养老金169.2元，是历年来提高幅度最大的一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低保制度不断完善，农村低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建立，进一步保障了城乡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三是为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各地积极制定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扶持为老服务机构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为老社会服务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显著改善了老年人的福利服务。2006年底为老社会服务床位已超过156万张。民间为老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迅速，服务项目拓宽。

四是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各地围绕纪念老年法实施十周年开展系列活动，大力宣传老年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执法检查，老年维权工作力度加大，全社会自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各地出台了許多针对老年人的优待政策措施，从多方面对老年人实行优先、优待和减免服务。

五是基层老龄工作有所加强。各地坚持把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基层老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老年群众组织得到较快发展。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2006年全国各类老年大学（学校）达到2.6万所，在校学员超过230万人。举办了全国性的老年合唱节和重阳节大型文艺演出，一些地方分别举办了老年艺术节、文艺汇演、老年人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了老年人的文化生活。

总之,在过去的一年中,老龄事业发展较快,老龄工作成绩显著,实现了“十一五”良好开局。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务院和全国老龄委,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并通过大家向所有从事老龄工作,为老龄事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二、切实增强做好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使老龄工作面临着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老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课题。做好老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一要清醒分析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正如原新教授所指出的,老龄问题是公认的 21 世纪世界性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 1 亿人的国家,目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4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1%,并将以年均 3% 的速度增加。2000 年至 2005 年,我国总人口年均增长 6.2%,但 60 岁以上老年人年均增长 16.9%,65 岁以上老年人年均增长 26.2%,80 岁以上老年人年均增长 57.7%。老年人口数量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在不断增长,2000 年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10,2005 年约占 1/9,预计 2010 年将占 1/8 左右,2015 年将占 1/7 左右,2020 年将占 1/6 左右,2025 年将占 1/5 左右,2048 年将占 1/3 左右。高龄老人的绝对数也在递增,80 岁以上老年人 2000 年为 1199 万人,2005 年为 1600 万人,年均净增 80 万人;今后到 2050 年,年均净增量将超过 100 万人。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性和特殊性在于,不仅老年人口规模庞大,发展迅速,高龄人口增长快,而且是典型的“未富先老”,老龄化提前到来,甚至农村还超前于城镇。因此,我们对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带来的巨大影响要有充分的认识,对庞大的老年群体对养老、医疗、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压力要有足够的估计。必须加强战略和对策研究,加快发展老龄事业。

二要客观估价老龄工作面临的问题。在充分肯定老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老龄事业发展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现行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管理体制尚不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全社会对老龄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还没有形成广泛的共识和引起足够

的重视。老龄政策法规尚不完善,老龄事业投入不足,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农村不少老年人的生活还比较困难。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

三要充分认识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意义。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美德,老龄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要建设的全面小康社会是包括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的小康社会,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在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社会背景下的和谐社会。因此,做好老龄工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维护家庭和睦、促进代际和谐;确保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弘扬中华民族的尊老敬老的优秀文化,有利于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经验和作用,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四要全面贯彻中央对老龄工作的要求。2000 年,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对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了战略部署。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发展老龄事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老龄服务。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再次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统筹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的重大战略举措。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站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展工作,推动老龄事业不断发展,开创老龄工作的新局面。

三、扎实做好 2007 年的老龄工作

2007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做好今年的老龄工作,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 and 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刚才,李学举同志对 2007 年的工作作了全面安排,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抓紧落实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这个规划是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专项规划,是“十一五”时期开展老龄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摆到重要位置,围绕老年人生活保障、老龄事业基础设施、养老服务业发

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重点任务,从当地实际和各部门的职责出发,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要切实加强农村老龄工作。农村老龄工作是我们整个老龄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农村老龄工作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把农村老龄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来抓,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贫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在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建立医疗救助制度。要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强农村基层老年群众组织建设,丰富农村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特别要高度重视解决好农村留守老人的问题。

三要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许多地方也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措施。今年,各部门要针对制约老龄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特别是要研究制定扶持民办为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的经验。实施“爱心护理工程”是解决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的长期照料服务问题的重要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抓紧工作,确保这项工程及时启动、顺利实施。

四要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和对策研究。目前,我们这方面的研究尽管取得较大进展,但还远远不够,仍有很多空白。各有关方面要就人口老龄

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状况和需求趋势等问题重点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全国老龄办要精心组织,协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中国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为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法规提供科学依据。

五要认真做好老年法修订工作。老年法是老龄法律法规体系的核心。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把修订老年法列入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这是健全老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老龄事业法制化进程的重要契机。修订老年法涉及方方面面,需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积极支持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针对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立足当前,着眼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

做好老龄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千家万户。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老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政领导要经常听取老龄工作部门的汇报,指导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要注重解决基层老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不断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多方筹集资金,加大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老龄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发展老年学和老年医学是长寿时代的客观要求

——在第八届亚洲/大洋洲地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 回良玉

(2007年10月22日)

各位嘉宾、各位代表、各位朋友:

今天,第八届亚洲/大洋洲地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这是近年来中国在老龄领域

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国际会议。我代表中国政府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大会的中外嘉宾、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专家学者,以及老龄工作者表示热烈的欢迎

和良好的祝愿。

亚洲/大洋洲地区的老年人口有 3 亿多, 占全世界老年人口的一半以上, 人口老龄化已引起各国政府和学术界日益增多的关注, 许多国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和实践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次大会围绕“人口老龄化在健康、参与、保障和共享方面的多样性”这个主题, 组织了近百个不同题目、不同形式的论坛, 既反映了老龄问题的复杂性, 也反映了各界关注老龄问题的广泛性。大家将对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介绍新成果, 分享新经验。我相信, 这次大会对提升亚洲/大洋洲地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研究水平, 对推动各国老龄事业的发展, 对促进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改善, 都将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世界已经进入长寿时代。长寿时代需要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世界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稳步上升, 已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 46 岁上升到目前的 66 岁, 中国则由 40 岁上升到 72 岁。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也迅速上升,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世界的普遍趋势, 这是人类文明的重大进步。但不断增长的老年物质文化需求, 对社会发展也造成一定的压力, 给经济增长、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体系带来许多新的挑战。许多关系老年人口生活和生命质量的社会问题, 需要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发挥作用。在政府制定老龄政策和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社会健康老龄化等方面, 也都需要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智力支持、科学指导和技术保障。加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研究工作, 是一个国家老龄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是长寿时代的客观要求。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目前,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1.49 亿人, 占总人口的 11.3%。今后 30 年将以年均纯增 600 万左右的规模持续增长, 预计到本世纪中叶, 老年人口将超过 4 亿

人, 占总人口比例约达 31%。在这样的背景下, 我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研究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 逐步发展, 产生了中国老年学学会等一批国家和地方的老年社会研究团体, 建立了推动学术发展的“中国老年学奖”; 在一些著名大学建立了老年学研究所和老年医学系, 开展了一系列涉及老年社会学、老年生物学、老年医学、老年心理学等分支学科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 并积累了一些初步的经验, 即政府主导、社会支持、专家参与的发展机制;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面向社会需求多学科多视角综合研究老龄问题的研究方向, 以及推动发展的表彰激励机制等。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研究已经成为中国科学研究事业一个十分活跃的领域。但同发达国家相比, 中国仍然处于初级阶段, 存在很大的差距, 中国愿意借此机会, 学习各国的经验, 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 重视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研究工作, 我们将从这次大会中吸取营养, 结合本国实际, 进一步完善支持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发展的相关政策, 加强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积极探索人类个体老化和群体老化的规律, 探索人的健康长寿规律, 探索老龄社会保持活力实现和谐发展的规律, 为促进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世界正处于以和平和发展为主题的新时代, 中国已进入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新时期, 中国和北京的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金秋 10 月的北京即将迎来第 28 届奥运会, 希望北京的悠久文化和发展活力能给大家留下难忘的记忆。祝大家在北京期间生活愉快, 身体健康, 收益丰厚。

祝大会圆满成功!

第二部分

重要讲话、报告

关于 2006 年全国老龄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民政部部长、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李学举

(2007 年 2 月 1 日)

我受良玉主任的委托，向全体会议报告 2006 年全国老龄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安排意见。

一、2006 年全国老龄工作的基本情况

2006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老龄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认真贯彻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为主线，按照全国老龄委第八次全体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各成员单位和各级老龄工作部门，各司其职，准确定位，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贯彻二次会议精神

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召开以后，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和学习会议精神，许多部委还召开党组会或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老龄工作，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二次会议精神。

一是抓紧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全国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对“十一五”期间老龄事业的整体发展作出了部署。人口计生委在参与草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口工作的重要任务。发展改革委编制了《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纲要》，将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建设社区服务体系的重点任务。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对强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民政部制定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明确了“五保”供养机构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总体思路。体育

总局编制了《中国老年体育“十一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卫生部积极推动实施《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 年）》，把强化社区老年护理工作作为拓展护理事业的重要内容。国家民委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国少数民族老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少数民族老龄工作。全国妇联专门召开全国妇联系统老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老龄妇女工作。

二是努力完善养老保障制度。民政部协调有关方面，推动修订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对加强新形势下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劳动保障部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社会保险的参保交费政策，并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继续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确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人事部等部门根据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专项工作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人口计生委继续深入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教育部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解放军总政治部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干部政策制度，下发了《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探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全军老干部管理机构编制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总工会积极开展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的调研，提出了《关于当前困难企业部分退休人员缺乏医疗保障问题的调查报告》。卫生部扩大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创建城市卫生服务示范区，继续推动实施“光明行动”，印发了《全国防盲治盲规划（2006—2010）》。团中央继续巩固和深化“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和“爱心助成